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標準作業流程

壹、範圍：

除合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三、四項規定及現有巷道寬度小於二公尺外，本市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建築法第48條、第49條
- 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至第23條
- 三、都市計畫書、圖

參、申請者應附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或指示農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一份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都發局提出：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附近道路、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三）現況圖：應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 （四）測量成果圖：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或山坡地，或位於山坡地地區或非免建築線指定（示）地區，經都發局認定有必要時，應檢附標示道路高程之測量成果圖。
 - （五）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圖例標示（指示農路者免附）。
 - （六）山坡地經測量基地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顯落差者，應提出順平計畫。
- 二、建築線指定（示）圖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
 - （三）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退縮地寬度。
 - （四）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但免指定（示）建築線地區除外。
 - （五）道路寬度、標高、牆面線及退縮線。
 - （六）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地區建築線高程。
 - （七）其他與建築許可有關之事項。
- 三、其他：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檢附資料之規定。

肆、相關表單：

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表一)。

二、於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內，標註下列事項，供申請人作為建築設計之依據：(1)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情形、道路性質、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2)建築線位置(3)都市計畫名稱(4)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建蔽率、容積率、退縮及其他相關規定)(6)其他注意事項。

三、其他：

- (一) 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二) 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

伍、用語定義：

建築線指定(示)，依建築法(一)第四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指
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二) 第四十九條規定，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退讓線退讓。

六、作業流程內容：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受理「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標準作業流程圖。

七、作業流程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受理「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或人員	步驟說明
申請掛號收件	1.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2. 收件及掛號。	申請人 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掛件申辦「指示(定)建築線」，承辦人初審書圖文件後，即排定會勘日期，會同申請人辦理會勘，瞭解基地現況及臨路情形。
初核	3. 初核	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書件初核是否齊全及補正通知。 2. 視申請案複雜程度及實際需要，辦理建照調卷查閱及會簽相關單位查證及確認臨接道路情形。 3. 如涉及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查詢，應另函請軍方協助查明。
審查	4. 審查	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	1. 申請案經查證後，即於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內註明：(1)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情形、道路性質(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臨接道路寬度(2)建築線位置(3)都市計畫名稱(4)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建蔽率、容積率、退縮及其他相關規定)(6)其他注意事項。 2. 如有不符合審查項目時，需申請人修正書圖則通知申請人請其補正資料。
核決及領件	5. 繳交規費及建築線成果圖套繪建檔(現有巷道部分)	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1. 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經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即核發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並將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進行套繪。 2. 申請案不符合規定者，即辦理退件。 3. 申請人領件。
備註	各階段審查及執行時間，將視申請案複雜程度、調卷查閱及相關單位查復結果酌予調整。		

